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规〔2024〕1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 社会“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 2024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 “开门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全县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确保 2024 年一季度主要指标实现“开门红”“开门稳”，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抓好冬春农林生产

1. 抓好冬春农业生产。大力发展冬种油菜种植，挖掘薯类增产潜力，确保完成 17.506 万亩秋冬种任务。抓好春耕备耕工作，提前谋划粮食生产任务及各项粮食扶持政策，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加强蔬菜、生猪、禽蛋、食用菌、水产品等生产，力争一季度落实春种蔬菜 5 万亩、烟叶 13.48 万亩，生猪出栏 5 万头，蛋鸡存栏 100 万羽，水产品产量 3200 余吨，食用菌鲜品产量 2860 吨。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各项措施均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2. 抓紧春季造林绿化。抢抓林时，加快推动春季造林绿化，力争一季度完成植树造林 0.42 万亩以上、森林抚育 1.325 万亩。加快木竹采运，力争一季度完成木材生产 8.6 万立方米、生产毛

竹 396 万根。发展林下经济，力争一季度新增林下黄精、三叶青等中草药种植 200 亩。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及松林改造提升，力争一季度完成预防性采伐改造 0.5 万亩。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二、推动工业增产增效

3. 全力稳存量扩增量。支持企业入规纳统，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大工业投资，一季度力争实施千万元重点项目 43 项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 亿元以上，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 5 项；实施增资扩产技改项目 18 项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6 亿元以上，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 3 项。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4. 强化要素协调保障。持续深化“我为企业解难题”专项行动，集中力量为企业破解用地、用工、金融等方面难题，引导规上企业春节后尽早复工复产，力争 2 月 25 日（正月十六）前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达 85% 以上。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4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5% 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5 元奖励。其中，纳入 2023 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

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2024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 2024 年一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1 元奖励。奖励采用财政补贴，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用电等要素保障，全面提升办电接电效率，助力企业早接电、早投产。主动靠前服务企业用户生产需求，为春节期间办理停（复）役需求的用户开辟绿色通道，降低停工期间企业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国网宁化县供电公司

5.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抓住乡贤春节返宁时机，组织开展乡贤座谈会、招商推介会等活动，邀请更多企业家到宁考察投资兴业，争取更多民企项目落地转化。深化“手拉手”对接活动，推动供需互动、产销并进。深度走访企业，全面了解掌握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引导企业走出去拓展县外市场，开展工业产品促销活动 1 场以上。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6. 实施稳定就业奖补。鼓励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2024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 月用电量不低于 1 月用电量 75%（含 75%）的，按用工人数（以 1 月份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准）给予企业 3-10 万元的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其中 50 人以下奖补 3 万元、50-100 人（含 50 人）奖补 5 万元、100-300 人（含 100 人）奖补 8 万元、300 人以上奖补

10 万元。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工信局

三、推动服务业扩容提质

7. 落实产业奖励政策。认真落实加快第三产业发展政策，发挥第三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带动作用，重点支持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服务业领域恢复发展。制定出台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政策措施，延续促进商贸流通、交通物流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鼓励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在 3 月底前兑现落实 2023 年度新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

8.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加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培育力度，深挖企业“上规上限”潜力，建立“上规上限”后备企业库，做好红和研学、东松家政等 5 家企业一季度上规申报服务工作，重点跟踪、培育有潜力的商贸企业 15 家以上，力争一季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5 家以上、限上商贸企业 2 家以上。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

9. 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积极培育物流企业，引导货车在宁化境内上下高速公路，一季度完成公路客货运周转量 10645.85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5.7%。全力做好邮政快递行业春节期间保通保畅工作，保障春节期间寄递服务不中断，力争一季度邮政行业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5%以上。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四、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10.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延续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宁化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11. 优化市场环境。深化企业开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市场主体住所和歇业注销三项改革，大力提升个体工商户智能化登记实现率，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积极提高年报知晓率，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力争一季度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2%、信用修复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3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12.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建立民营企业沟通协调机制，实行县领导挂钩重点民营企业制度，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民营企业投融资对接，搭建资本、技术和民营企业深度对接平台。用好“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畅通民营企业反映

问题渠道，健全“企业诉求一平台吹哨一部门报到”助企服务制度。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金融办

1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推动各类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实施，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制造业、科技创新、民营经济、乡村振兴等重要领域。进一步推动“无还本续贷”产品扩大覆盖面，继续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续贷支持。

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市场监管局，人行宁化县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宁化监管组

五、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14. 全面提升项目工作水平。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开工条件，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力争一季度行洛坑钨矿采选智能提升工程等10个项目实现开工转化。加快推动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项目落地实施。加强施工组织，鼓励重点项目春节期间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力争2月底复工率达到100%，省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0%以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借助元旦、春节期间客商返乡、商会年会等契机，组织访商拜年活动；借助沪明对口合作、新时代山海协作契机，谋划招商项目，采用小分队招商形式，“点对点”精准对接。各乡（镇）至少策划组织1场专场招商活动，力争一

季度全县开展 17 场招商活动，签约计划投资额 20 亿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招商服务中心

15. 激发民间资本投资活力。在交通、水利、清洁能源、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梳理公布一批细分行业，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机制，动态公布一批推介项目。依托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健全保障机制，与金融机构共享清单，协调解决项目用地、用林、环评、节能等手续，切实保障一批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16. 创新投资项目融资机制。用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银行共享项目信息，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支持我县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六、促进消费回暖升温

17. 开展主题促销活动。抓住春节假期等消费节点，组织开展名特优产品展、美食节、家居建材、家电等主题促销活动，积极推动线上线下促销，拉动消费。1 月 1 日-1 月 21 日举办“全闽乐购·福见宁化”新春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 20 万元，进一步拉动新春消费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18. 支持房地产消费。利用春节这个重要节点，紧盯返乡置业人群，鼓励房企推出各类优惠活动，吸引消费者关注和购房。推出春节房展营销活动，刺激购房消费。大力宣传银行、公积金等金融政策逐步放宽的积极信号，提振市场信心，助推商品房销售。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宁化县税务局、人行宁化支行、三明银保监分局宁化监管组

19. 支持壮大文旅消费。出台《2024 年宁化县“入宁游”优惠措施》，鼓励旅行社全方位、多渠道拓展客源市场。策划景区龙年系列宣传活动，推出景区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做热冬春文旅市场。力争一季度全县接待游客数增长 16%、旅游总收入增长 18% 以上。举办森林康养系列促销活动，支持天鹅洞洞天福地等一批森林康养基地对本地市民、上海入宁职工疗休养人员给予住宿及门票等优惠，力争一季度森林康养基地接待游客 6 万人次以上、实现营业额 1865 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林业局、财政局

七、促进外资外贸提升

20. 做好企业出口。根据市下达的一季度出口目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我县在外设点揽货的企业进行跟踪帮扶，帮助企业解决多批次、多种类、小批量、无票货物集中拼柜报关出口等难题，做好市场采购新兴业态出口。鼓励企业依托出口信保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找新订单、新客户，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建立健全外贸出口风险防范机制，按照“免申即享”模式，支持企业运用结汇方向汇率避险产品降低汇率波动风险。鼓励企业多渠道拓展市场，帮助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对企业出口信保、赴外参展给予相关补助。力争一季度市场采购出口3亿元以上，生产型企业出口2000万元以上。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21. 大力引进外资。对外方全年累计到资2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上、800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8万元人民币奖励。支持外商投向制造业，对外方一季度实际到资3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外资企业给予6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外方全年累计实际到资500万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外资企业给予10万元人民币奖励。县级到资奖励不叠加，支持我县外资企业叠加享受同类不同级到资奖励。根据实际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力争一季度实际使用外资总额200万美元以上，比增8%，其中制造业外资项目实际使用外资占比超60%。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财政局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22. 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强化组织领导，坚持未雨绸缪、多病共防，抓紧抓实以流感、新冠病毒、诺如病毒感染等为主的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持续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疫情苗头、发出预警信息，提出工作建议；完善应急药品储备制度，做好流感、新冠治疗药品的储备。

切实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机构管理，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尽早接种新冠、流感疫苗，提高人群免疫水平，减少感染风险。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保持家庭和工作场所的环境清洁，外出做好个人防护，科学合理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提升公众科学防控意识。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教育局、民政局

23. 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对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个人（含“老带新”员工）为县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提供一项社会保险作为认定条件），按每吸纳一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1000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给予每人800元、普工给予每人500元、每年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财政局

24. 实施职工关心关爱行动。加大专项资金补助，在一季度内对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到市辖内和上海对口合作地区基地疗休养，给予每人每天300元专项资金补助（含省、市、县工会资金），力争一季度全县组织职工疗休养50人以上，县工会举办示范性职工疗休养活动1期以上。积极推进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试点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一批服务职工项目。广泛开展“两节”送温暖、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筹集款物30余万元走访慰问一线职工200人以上。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职工群众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25.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构建县、乡、村价格监测网络，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适时启动平价商店，切实做好粮油水电气等物资保障供应，确保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

26. 深化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盯燃气、危化品、烟花爆竹、自建房、道路运输、矿山、水上安全和工贸、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医院、旅游景点、学校（实验室）等重点场所，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发改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水利局、住建局、工信局、卫健局、文旅局、教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安委会成员单位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早谋划、早部署、早推动、早落实一季度经济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配套措施，加大对省、市、县促进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有关政策的宣传贯彻和解读，及时发布政

策操作指南，指导帮助符合条件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并及时兑现相关奖补资金，做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确保优惠措施迅速直达市场主体。企业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申报，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按“双随机、一公开”原则进行抽查，发现虚假情况将取消相应奖补并依法列入失信名单。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一线宣传政策、督促落实，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集中报道全县推动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的工作措施和成效，切实营造全县抓好一季度经济社会“开门红”“开门稳”的浓厚氛围。

本措施有效期从202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上级和本措施另有明确执行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